

#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3〕665号

签发人：杨秀兰

## 关于转发太极集团〔2013〕1815号 文件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时值年终岁末，为进一步确保各单位物资及现金安全，经股份公司研究决定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务必全面检查落实物资和现金保管基本硬件设施是否健全。要求：“库存物资保管场地必须为专门库房、过夜现金保管配备保险柜”。同时以上设施必须通过本单位安全保卫部门验收合格方能投入使用。库房和保险柜的配备必须与生产规模相适应。

二、在集团公司及股份公司对各单位的安全检查中，发现各单位普遍存在物资进出仓库的相关制度规定不完善，执行不严的情况。因此，各单位务必全面检查物资进出厂区、库房以及现金收支等相关制度规定是否完善、是否严格执行。要求：

“责任明确、监督制约机制健全并落实到位，并严格按照《重庆桐君阁股份公司车辆物资进出登记表》如实填写”。

三、再次重申，各单位的办公场所、仓库、门市网点等新、改、扩建工程中涉及消防、安全保卫的项目，必须由各单位保卫部门审核后方能施工。工程竣工后，必须要由本单位保卫部门验收通过后才能投入使用。

四、以上要求，各单位自本文发布之日起至12月10日之间进行自查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股份公司保卫部备案。股份公司物流部将联合保卫部于12月10日后对各单位以上相关软硬件设施及资料进行抽查，对仍未整改的单位，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太极集团〔2013〕1815号文件执行。

以上事项请各单位高度重视、积极整改，确保公司财产安全，特此通知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11月22日



---

抄送：集团物流处，保卫处，陈（建国）总，股份公司物流部，杨（秀兰）总。

---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     2013年11月22日印发

---

拟稿：刘雪蓉

校核：邓卫

---